

广东省民政厅

粤民办函〔2021〕79号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和资助项目标识设立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厅机关各处室、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厅直属各单位：

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和资助项目标识工作是方便社会各界及时了解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用途去向，彰显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加强社会监督，促进福利彩票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途径。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6号）、《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12〕15号）、《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社〔2017〕237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六个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8〕8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标识设立管理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15〕229号）和《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变更中国福利彩票公益金等资助项目标识的通知》（民办函〔2008〕213

号)等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和资助项目标识设立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

(一)明确信息公开责任主体。按照“谁使用、谁分配、谁管理、谁公开”的原则,各级民政部门、各公益金项目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是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应当按规定对本部门、单位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公开。

(二)明确信息公开资金范围。由民政部门分配管理使用的彩票公益金均应当纳入信息公开范围,包括中央彩票公益金补助我省资金、省级福彩公益金以及地方各级专项用于民政领域社会福利和相关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

(三)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便民的原则,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1.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公开以下信息:

(1)获得上级民政部门补助及补助下一级民政部门的资金额度、资金使用方向等;

(2)由本级民政部门使用的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单位、资金额度、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3)资金管理办法等。

2.各项目单位应当对所执行的项目公开以下信息:

(1)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主要内容、项目周期、资金额度、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项目完成情况、实际效果等;

(2) 其他有利于体现项目效果的文字、图片、影像资料等;

(3) 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等。

除以上规定的公开内容外,各地、各项目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多种形式增加信息公开内容。

(四)规范信息公开渠道。各级民政部门 and 项目单位应当在部门、单位门户网站设置彩票公益金信息公开专栏,作为信息公开的专门渠道。项目单位无门户网站的,可由相关民政部门门户网站代为发布信息;下级民政部门无门户网站的,可由上级民政部门或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代为发布信息。彩票公益金信息公开专栏设置应当简洁明了、规范有序、便于查阅,避免公开信息混杂于通知公告等信息当中,给社会和群众查阅带来不便。

(五)明确信息公开时限要求。每年6月底前,各级民政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发布上一年度本部门、单位负责分配管理使用的各级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情况公告。市、县民政部门可同时对下级民政部门及本级项目单位发布的情况进行汇总链接。

(六)加强公开信息审核。各级民政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的内部报批审核机制,加强信息审核,对上报、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二、进一步加强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标识设立管理

(一)明确标识设立管理责任主体。各项目单位是彩票公益金标识设立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标识式样及说明》(民办函〔2008〕213号文附件)制作“彩票公

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标识，并分类做好资助项目标识设立管理工作。标识制作相关费用可从彩票公益金项目经费中列支。各市、县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单位标识设立管理工作的督促指导，有条件的地区可统一制作标识配发给项目单位。

（二）分类设立公益金标识。

1.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项目。无论金额大小，项目单位应当在主体建筑物或设施设备的显著位置设立或铭刻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永久性标识。永久性标识破损严重、有碍观瞻的，项目单位要及时予以更换。

2.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的培训类项目。应当在项目培训通知、培训课件及培训现场等显著位置标注或悬挂“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标识。

3.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的服务类项目。应当在服务过程中通过小旗或佩戴胸牌等形式向受助对象展示“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标识。

4.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的课题研究类项目。应当在项目成果（如研究报告，出版物等）的显著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标识。

5.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的社会公益活动等其他项目。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合适方式设立资助标识。

三、加强检查评估、全面自查自纠，确保彩票公益金信息公开和标识设立管理工作落实到位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紧压实责任。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和资助项目标识设立管理是民政部门履行彩票公益金管理职责的重要内容，是规范彩票公益金管理、提高使用绩效、打造“阳光福彩”、提升福利彩票公信力的有效手段。各级民政部门和项目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明确部门岗位职责，认真研究部署，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检查评估，督促工作落实。彩票公益金信息公开和标识使用情况是民政部和省民政厅民政重点工作综合检查“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项目检查的重点评估内容。其中，**信息公开情况**根据各地市 6 月底前彩票公益金信息发布情况，以及民政部、省民政厅日常抽查、委托第三方审计检查以及全省民政系统财务收支专项整治“回头看”行动重点抽查时发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项目单位是否进行信息公开和公开规范性等情况，综合计算得分；**标识使用情况**根据民政部、省民政厅日常抽查、委托第三方审计检查以及全省民政系统财务收支专项整治“回头看”行动重点抽查时发现问题情况，综合计算得分。各地要以民政重点工作综合检查等为抓手，对标对表，细化本地区彩票公益金信息公开和标识使用的检查评估要求，推动工作落实。省民政厅各相关业务处要在日常工作中加强督促指导。

（三）全面自查自纠，按时报送情况。各地市要督促县（市、区）民政部门和项目单位抓紧落实好 2020 年度各级彩票公益金信息公开工作和标识工作，同时全面开展对以往年度彩票公益金

信息公开和标识使用自查自纠。对信息公开不及时、内容不规范和资助项目标识缺漏等问题，要建立台账，督促及时整改。请各地市民政局、厅直属单位于2021年7月15日前将本地区（包括市本级和区县）、本单位2020年各级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落实情况和标识情况，及以往年度的自查自纠情况报告报省民政厅规划财务处。

- 附件：1.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
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标识设立管理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15〕229号）
3.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变更中国福利彩票公益金等资助项目标识的通知（民办函〔2008〕213号）
4.XX市民政局关于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和资助项目标识自查情况报告（模板）



（联系人及电话：杨文超，020-85950829）

附件 1

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

等六个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9〕34号）附件，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对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的社会监督，根据《彩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以下简称“公益金”），包括民政部项目支出和补助地方项目支出。

第三条 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便民的原则，谁使用、谁分配、谁管理、谁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第四条 各级民政部门、各申报公益金项目预算的民政部门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是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

第二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民政部对民政部项目应当公开以下信息：

(一)项目名称、项目单位、资金额度、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二)资金管理办法等。

第六条 民政部对补助地方项目应当公开以下信息:

(一)项目名称、项目主要内容、资金使用方向、资金额度等;

(二)各省份资金分配额度;

(三)资金管理办法等。

第七条 地方各级民政部门对民政部补助地方项目应当公开以下信息:

(一)获得上一级民政部门补助及补助下一级民政部门的资金额度、资金使用方向等;

(二)由本级民政部门使用的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单位、资金额度、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三)资金管理办法等。

第八条 各公益金项目单位应当对所执行项目公开以下信息:

(一)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主要内容、项目周期、资金额度、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项目完成情况、实际效果等;

(二)其他有利于体现项目效果的文字、图片、影像资料等;

(三)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等。

第九条 除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应当公开的公益金项目使用管理信息外,鼓励各级民政部门、各

项目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多种形式增加信息公开内容。

第三章 公开方式和程序

第十条 每年6月底前，各级民政部门和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本部门、本单位门户网站上发布公益金有关使用管理信息。项目单位无门户网站的，可由相关民政部门门户网站代为发布信息。下级民政部门无门户网站的，可由上级民政部门或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代为发布信息。

民政部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门户网站同步公开部本级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并对各省级民政部门发布情况进行汇总链接。

第十一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将公益金有关信息纳入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

第十二条 每年3月底前，省级民政部门应当向本省财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每年4月1日前，各省级民政部门应当将上年度本省份使用民政部补助地方项目有关情况（含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上报民政部，并于6月底前向社会公告；每年6月底前，民政部应当将上年度公益金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告。

第十三条 各级民政部门、各项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的内部报批审核机制，加强信息审核，对上报、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四条 各级民政部门、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

立、使用和管理彩票公益金资助标识。

第四章 监 督

第十五条 各级民政部门和项目单位在信息公开工作中应当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社会监督。通过信息公开暴露、发现的问题，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在信息公开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所属民政部门予以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处理：

- （一）拒不公开信息的；
- （二）公开信息有较大错漏的；
- （三）延期公开信息的；
-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地方各级民政部门在信息公开中存在前款规定行为的，由上级民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省级民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办公厅

民办函〔2015〕229号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福利彩票 公益金资助项目标识设立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福利彩票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福利彩票中心：

为便于社会各界了解和监督民政部门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用途去向，进一步彰显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促进福利彩票事业健康持续发展，各级民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设立标识的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主体建筑物或设施设备的显著位置设立或铭刻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永久性标识。永久性标识破损严重、有碍观瞻的，项目单位要及时予以更换。

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的培训类项目，应当在项目培训通知、

培训课件及培训现场等显著位置标注或悬挂“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标识。

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的服务类项目，应当在服务过程中通过小旗或佩戴胸牌等形式向受助对象展示“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标识。

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的课题研究类项目，应当在项目成果（如研究报告，出版物等）的显著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标识。

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的社会公益活动等其他项目，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合适方式设立资助标识。

二、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的项目标识，应当遵照《民政部关于修改彩票公益金资助标识的通知》（民办函〔2008〕213号）规定的主体图案、颜色和字样制作。资助标识的尺寸可根据使用情况进行等比例调整，字体固定为宋体。

三、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的项目标识，应当由项目单位负责制作，相关费用可从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经费中列支。

四、各地民政部门可委托本级福利彩票机构建立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库，以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记载项目内容、资助金额和使用效果等信息，条件成熟时可供公众查阅。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过去有关文件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各地要高度重视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标识的管理工作，将其作为此次福利彩票专项整改工作和建设“阳光福彩”专项行动的重要内容，同时，将其作为今后彩票公益金日常监管的重要内容。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对本区域范围内的标识进行统一排查，查遗补缺。结合标识管理，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引导人民群众了解、熟悉福彩公益金，更好地展示福彩公益金对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做出的成绩和贡献。民政部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司将适时就各地标识的管理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主动公开

民政部办公厅

2015年7月2日印发

附件 3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变更中国福利彩票 公益金等资助标识的通知

民办函〔2008〕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便于社会各界人士了解和监督福利彩票公益金向社会福利和公益事业的投入情况，保证福利彩票公益金在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下有效使用，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83 号）的要求，经研究，对原中国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标识作如下变更：

一、凡由中国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的经常性项目，标牌的标识字样变更为“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其余主体图案部分不作变更。

二、凡由中国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的专项资助项目，标牌的标识字样变更为“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专项名称”，其余主体图案部分不作变更。如“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蓝天计划”。

三、凡由中国福利彩票公益金和中国体育彩票公益金共同资助

的经常性项目，标牌的标识为“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字样，不加图案。

四、凡由中国福利彩票公益金和中国体育彩票公益金共同资助的专项项目，标牌的标识为“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专项名称”字样，不加图案。如“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蓝天计划”，不加图案。

新标识适用于从2008年起竣工的由中国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的项目和中国福利彩票公益金与中国体育彩票公益金共同资助的项目。原有项目的标识牌予以保留，不作更换。

五、标识式样见附件《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标识式样及说明》，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统一制作并承担相关费用。成品要美观醒目、持久耐用。

六、《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设立中国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标识的通知》（民办函〔2006〕264号）作废。

附件：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标识式样及说明

民政部办公厅

2008年10月17日

附件

彩票公益金项目资助标识式样及说明

经常性资助项目标牌



尺寸：65x50cm

材质：不锈钢板

工艺：钢板上喷红色塑漆，标志喷白色塑漆或在钢板上进行热转印处理，钢板印成红色，标志印成白色

色值：C:0%,M:100%,Y:100%,K:0%

专项资助项目标牌



尺寸：65x50cm

材质：不锈钢板

工艺：钢板上喷红色塑漆，标志喷白色塑漆或在钢板上进行热转印处理，钢板印成红色，标志印成白色

色值：C:0%,M:100%,Y:100%,K:0%

经常性资助项目标牌

彩票公益金资助
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

尺寸: 65x50cm
材质: 不锈钢板
工艺: 钢板上喷红色塑漆, 标志喷白色塑漆或在钢板上进行热转印处理, 钢板印成红色, 标志印成白色
色值: C:0%,M:100%,Y:100%,K:0%

专项资助项目标牌

彩票公益金资助
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
蓝天计划

尺寸: 65x50cm
材质: 不锈钢板
工艺: 钢板上喷红色塑漆, 标志喷白色塑漆或在钢板上进行热转印处理, 钢板印成红色, 标志印成白色
色值: C:0%,M:100%,Y:100%,K:0%

附件 4

XX 市民政局关于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 公开和资助项目标识自查情况报告 (模板)

省民政厅:

按照要求,我局于 x 月 x 日对我市彩票公益金信息公开和标识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彩票公益金信息公开情况

(一) 市本级信息公开情况

2020 年共有 xx 项目, x 年 x 月 x 日在 xxx 网站上公开, 链接是 xxx。

(可逐条列出)

(二) 县(市、区)信息公开情况

xxx 县 2020 年共有 xx 项目, x 年 x 月 x 日在 xxx 网站上公开, 链接是 xxx;

.....

(可逐条列出)

二、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标识情况

(一) 市本级资助项目标识情况

2020 年共有 x 个项目, 截至 x 年 x 月 x 日已按要求标识 x

个，主要采用 xxx、xxx 形式标识，还有 x 个未按要求标识。（附件：标识的图片放在 word 文档上）

（二）县（市、区）资助项目标识情况

2020 年 xx 县共有 x 个项目，截至 x 年 x 月 x 日已按要求标识 x 个，主要采用 xxx、xxx 形式标识，还有 x 个未按要求标识。（附件：标识的图片放在 word 文档上）

.....

三、以往年度自查自纠情况

（一）彩票公益金信息公开情况

（二）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标识情况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民政部（规划财务司）。